

#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公私協力服務方案說明會

## 北區 1 場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大禮堂

主持人：李政務次長麗芬

紀錄：吳翊庭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總統及行政院院長高度重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（下稱第二期計畫），期於第二期計畫將社會安全網布建完成，爰第二期計畫期程延長為5年（110-114），並強調公私協力及服務方案之重要性，爰預計補助私部門2,024名專業人力，共同推動服務方案。
- 二、非常感謝各位夥伴蒞臨參與，第二期計畫不僅為社政之社安網，而是跨部會跨專業之社安網，所補實之專業人力至少橫跨5項專業，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齊力推動13項服務方案；為使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瞭解第二期計畫規劃，爰辦理此次說明會，逐一說明第二期計畫各項公私協力服務方案之目標、內容與補助原則，並蒐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反饋意見，作為後續方案規劃及執行之參考，期待民間團體擴展服務區域及量能，齊心推動第二期計畫。

貳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說明：（略）

參、民間團體方案說明：（略）

肆、意見交流與回應：

- 一、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為新興工作模式，其布

建需求數及難度相對較高，有賴中央、地方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；另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自111年起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「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」，補助精神障礙者家屬、同儕及病友等支持性團體，希冀各單位踴躍申請。

- 二、第二期計畫強調跨體系及跨專業合作，以提升服務量能，爰規劃未來5年內公部門擴充7,797名人力，私部門補助2,024名人力，共計9,821人力；且未來各服務方案人力皆有相對應資格要求，倘需更多專業合作提供服務，得視需求隨時檢討及調整。
- 三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（保母）已納為替代性照顧服務一環，其概念等同於寄養家庭，應提升其保護照顧知能，本部刻正研議相關專業訓練，以提升服務量能。
- 四、「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」（守護家庭小衛星）為初級預防，其精神為協助家庭照顧兒少，倘服務對象為兒少保或脆弱家庭在案個案，社工應多加留意個案家庭狀況，若有不利個案之情事發生，應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及協助；請社家署向各地方政府蒐整人力需求，並召開相關會議，釐清網絡合作、凝聚共識。
- 五、未來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法後，個案出監前2個月，由檢察官邀集當地衛政、社政、警政、勞政、觀護、更生保護等相關網絡單位召開轉銜會議；個案出監（所、校、院）後復歸社區後，應由更生保護會提供、轉介或開發相關服務資源。

- 六、「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」已將人員休假係數納入計算，故人力補助標準為1.47倍；另有關人力補助比率，考量已撥付個案安置費，為避免資源重複，爰未提供全額人力補助；倘機構收容特殊需求個案人數達半數以上，則將全額補助各類專業人力。
  - 七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各類社工之薪資，因其工作內涵及風險程度而有所差異；另為提升社工品質及強化專業制度，已於第二期計畫要求各類社工皆須提供家庭訪視服務，並建立晉升考評機制，期社工專業獲社會大眾肯定。
  - 八、第二期計畫已於110年7月29日核定，本部將於近日核定110年人力經費；另有關111年計畫書，本部預計於110年10月函請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，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本部作業期程，於時限內儘速與民間團體溝通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交計畫書，以利計畫核定及推動。
  - 九、有關身心障礙機構「教保員」職稱，本部再行研議。
  - 十、考量術業有專攻，及專業教育體系建立，倘非社工專業相關學系畢業者，得透過各大學設立之學分專班修習45學分，取得社工師應考資格，即可符合應聘條件。
- 伍、散會。(下午5時)